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劉華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慶雲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7號確定裁定聲
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
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
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7
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
非說明其不知裁判費逾期後仍可繳納，然對於該裁定究有如
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
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信昱

